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怡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05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205399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
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終止契約事由補充說明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9年8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9003920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緣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給假辦法）第3條修正後，部分機關因參考人事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函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簽訂僱用契約，訂有請假扣除報酬日數超過契約期間一定比例之終止契約事由，從而衍生契約效力相關疑義。為利機關實務運作，人事總處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揆諸給假辦法刪除該終止契約事由之意旨，係由各機關依其業務需要於契約約定，並非禁止以該事由終止契約，故僱用契約中已訂定該終止事由者，效力不受給假

人事室 109/08/25 14:50



1090005855

有附件

辦法修正影響。

(二)各機關僱用契約內容各異，機關應先予檢視其契約涉及終止契約事由之相關約定，並衡酌業務需要等相關因素，決定是否維持該終止事由之約定。如認應維持，自無須變更契約；如認有修正必要，得經機關與約僱人員雙方合意變更契約。

(三)僱用契約未明定該終止事由，僅敘明依給假辦法規定辦理者，因給假辦法已刪除該終止事由，如經衡酌有明定該事由之必要，須由機關與約僱人員合意變更契約，將該事由明定於契約中。

(四)又機關如針對聘僱人員管理訂定相關行政規則，並已納為契約之一部分，應併予檢視是否有終止契約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另契約書範例僅供各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，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訂定契約內容。

四、為符合上開給假辦法第3條修正意旨，本（109）年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依上開補充說明辦理，至次（110）年度起是類人員僱用契約書，考量聘僱人員應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僱之參據，爰除有特定業務特殊考量外，以刪除上開請假情形之終止契約事由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